

软件推广协议

(20170301 版)

协议编号 HSCN

	甲方	乙方
名称	上海华献软件技术有限公司	
代码	91310117301323217W	
地址	上海市松江区长塔路 945 弄 18 号	
电话	021-67600300	
Email	service@h-it.cn	
乙方银行帐号		

甲乙双方经过友好、平等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、合作项目

甲乙双方本着互利共赢、资源共享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就双方合作事宜达成一致意见：乙方作为甲方的推广合作伙伴（非独家），负责向客户推广甲方的软件产品（以下简称软件）并获得销售佣金。

第二条、甲方权责

1. 甲方拥有软件的知识产权，为软件质量、安全性以及合法性负责。
2.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软件相关资料，对客户销售时，如有必要，甲方应陪同乙方进行软件介绍和演示，共同完成销售工作。
3. 销售之外的环节，如安装、实施、培训等工作，均由甲方负责。
4. 对客户的软件报价，应由甲乙双方协商；如果是乙方提出，必须征得甲方同意。总之，对客户的报价不得违背甲方意愿。
5. 与客户的软件销售合同，由甲方与客户签订；报价中的各项费用，由甲方制定。
7. 甲方收到客户合同款后，应向乙方支付一定的销售佣金。甲方未收到客户钱款时，不向乙方支付销售佣金。

第三条、乙方权责

- 1、乙方负责向客户推广软件，并协助催收账款。
- 2、在推广过程中产生的各种费用，由乙方承担。
- 3、乙方不得以甲方员工的身份从事推广工作，如果因此与客户发生纠纷，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。
- 4、在推广过程中，乙方应实事求是，按甲方提供的最新资料向客户介绍，不得夸大或改变软件功能，不得贬低或诋毁市场上同类软件，不得向客户做出违背甲方意愿的承诺。
- 5、当某客户已被第三方推广过甲方软件后，乙方不得再次推广，否则视为无效。
- 6、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获取、破解、传播甲方软件运行文件、源代码、数据库表结构、技术文档等，否则视为侵权，甲方将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四条、销售佣金：

1、佣金基数

(1) 按照甲方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，以“软件产品费用”为计算佣金的基数，其他的费用项目不属于佣金基数，这些项目包括但不限于：定制开发、老系统导入、实施培训、售后、咨询、服务器、数据库等。

(2) 佣金基数的圈定，应截止软件验收通过。如果客户在软件验收通过之后继续向甲方购买了软件或服务（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新增模块、功能升级、售后服务、咨询服务等），则不再属于佣金基数。

2、佣金结算金额

(1) 乙方可获得佣金（税前）金额为：佣金基数*20%。

(2) 如果乙方性质为公司，则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，发票产生的税金由乙方承担；

(3) 如果乙方性质为个人，则甲方按“劳务费”与乙方结算，同时按照国家法律为乙方代缴个人所得税，个人所得税由乙方承担，在佣金结算时扣除。

3、佣金结算方式

(1) 乙方应提供银行帐号、身份证复印件（乙方为个人）或发票（乙方为公司）等。

(2) 在收到客户的合同钱款后，甲方应在壹个自然月内向乙方支付，但如果乙方要求甲方分多次支付销售佣金，甲方应予以配合。

(3) 如果客户分多次支付合同钱款，甲方亦随之分多次与乙方结算佣金。每次佣金的计算基数均为甲方当次收到的客户钱款。

4、佣金退还

如果发生客户退换货事件（比较罕见），导致要求甲方退还合同钱款时，乙方应退还相应的佣金，在客户与甲方签订退货协议后，壹个自然月内，一次性退还。

第五条、争议解决办法

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六条、协议变更与解除

1、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，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协议内容。如需修改和补充的，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，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方为有效。

2、协议到期后自动失效。

3、协议有效期内，甲乙双方均可以书面文件、电话、手机短信、电子邮件等方式解除本协议。

4、如果乙方被客户投诉或影响甲方声誉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此协议，情节严重者，甲方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七条、协议有效期

协议签订之日生效，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。

第八条、其他约定

本协议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其他未尽事宜，另行友好协商。

甲方：（签章）

乙方：（签章）

日期：

日期：